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

数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75 元/股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子公司股东变更签订《主体更新合同(Novation Deed)》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由于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白石公司）的股东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英文名: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金风资本)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内部业务调整，将其所持有的白石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予其控股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另一下属全资子公司白石风电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新公司），白石公司与金风资本及白石新公司签订《主体更新合同（Novation Deed）》是为新股东承接原股东与白石公司所签订的《贷款协议（Loan Agreement）》及《变更合同（Deed of Variation）》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有利于满足白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是真实、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白石公司与金风资本、白石新公司签订《主体更新合同（Novation Deed）》。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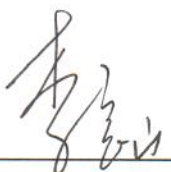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